

2023年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兑付解决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篇一

拖欠总额的60%以上，力争达到80%□20xx年以前形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要在今年上半年全部清理完毕。在清理已有拖欠的同时，要防止发生新的拖欠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基层，逐个企业、逐个工程项目地进行调查核实，进一步摸准、摸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各县区要在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制定还款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出本县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还款工作计划，并于5月31日前报市建设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地抓好清欠工作，带头清理自身存在的拖欠工程款，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它欠款单位认真清理拖欠工程款；要严格执行清欠审查制度，在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征地、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房屋确权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时，必须有各级清欠办出具的拖欠工程款兑付证明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兑付证明；要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严重和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要向社会公开曝光。

进一步规范工程承发包活动，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组织和个人，建筑业企业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凡是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组织或个人以及把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发包单位负责支付拖欠的全部农民工工资。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时限制度。建设单位接到承包单位工程结算书后，要在40天内完成审查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全面实行劳务工资保证金制度。自今年7月1日起，要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劳务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要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缴纳劳务工资保证金，存入工程项目所在地财政专户，一旦发生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首先用劳务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经审核，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劳务工资保证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建设单位用于支付工程款。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篇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94号）、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市〔*〕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号）确定的工作任务，为切实解决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分类治理、逐年推进。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偿还欠款与杜绝新的拖欠并重，突出政府带头清欠，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正确处理好清欠

与发展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我市建设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工作目标：从20xx年起，用三年时间解决20xx底以前形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其中□20xx完成清欠30□□20xx完成清欠60□□20xx上半年基本完成清欠，财政性投资工程要在20xx月底前偿清拖欠款□20xx以后开工的项目和在建工程，不产生新的拖欠□20xx当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20xx9月底前解决□20xx以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d在20xx春节前解决。

(一)市政府建立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城建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建委、计委、财政局、劳动保障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市政园林局、外经贸局、信息办、交委、水利局、工商局、司法局、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5个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辖区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根据市联席会议部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全面落实本系统清欠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派专门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清欠工作的督办与信息收集、反馈，协助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清欠工作要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权限，本着谁直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谁负责组织清欠工作的原则，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各项目业主要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清欠机构，负责督促、落实解决本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

(二)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建委负责对全行业的清欠工作进行督察、统筹、指导、

协调和统计。负责对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的调查摸底和认定工作；负责本市建筑业企业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偿还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实施的城建项目的清欠工作；利用房地产企业资质、建筑企业资质和施工许可等管理手段督促房地产企业和施工企业解决拖欠款问题。

2、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检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对使用农民工的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投诉上访；建立健全建筑企业工资信用制度；仲裁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劳动争议；查处以各种名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3、市交通、水利、工业、信息、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科技、社会福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并对本行业内在全市(县级市)各区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和统计。各主管部门对拒不签定还款协议和拒不按协议还款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不予办理新的立项和相关审批。

4、市外经贸局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

5。市计委、市府办公厅、市政园林局负责其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清欠工作。

6、市国土房管局和市规划局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偿付工程款工作。

对有拖欠工程款且拒不签定还款协议和拒不按协议还款的项目业主，市国土房管局对其项目预售监控帐户实施监控，制定措施对审核、发放此类项目的预售款进行严格把关；市规划局不予办理规划许可和验收手续。

7、市财政局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按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和工程

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对已竣工验收但未进行结算的要抓紧办理结算评审，经评审确认后按项目概算的资金来源和年度预算安排数及时拨付工程款；对超概算项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按基建程序办理并落实资金来源后，市财政局据此及时拨付资金；并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拖欠工程款的财政性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偿还工程款。

8、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其他工商企业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偿付工作和合同管理工作，对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记录的企业法人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9、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要依法及时审结；对已判决生效的，要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判文书的执行。

10、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11、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效能监察，对工作不力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解决20xx以前拖欠的工程款。

1、按照建设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拖欠工程款调查摸底报表，以及拖欠工程款认定标准(详见建市[*]44号文件)，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拖欠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摸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底数，并将“工程项目拖欠款明细表”分行业交由各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落实清理、偿还事宜。

2、各主管部门按清欠工作的职责分工组织欠款单位按项目与施工企业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并在20xx8月底前将所有项目的还款计划和落实措施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3. 对已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责任单位要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施工合同或还款协议偿清拖欠的工程款；对拒不还款的项目业主，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强制其在规定期限内偿清拖欠的工程款。同时，将拒不签定还款协议和拒不按协议还款的单位名单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通报，并分送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对已竣工验收但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各责任单位要责令项目业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不能按期支付的，依照上述工作目标的要求，按年度比例制定偿清拖欠工程款计划。

(二)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市劳动保障局督促施工企业在20xx9月底前解决20xx当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20xx8月底前对20xx以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制定分期还款计划，确保于20xx春节前全部完成兑现工作。

为建立健全长效市场监管机制，解决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预防和遏制发生新的拖欠现象，采取以下措施：

(一)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和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制度。今后，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强制实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同时，建筑施工企业也要实行承包商分包工程付款担保，通过实施担保制度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另一方面，要大力培育劳务分包市场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制度，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造成其他社会影响并且不积极妥善处理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积极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把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作为重要的信用标准，对失信行为要记入信用档案公布于众。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在解决拖欠工程款纠纷中的协调作用，形成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有效机制。

(三)严格项目审批、报建和施工许可管理等程序，从源头上避免发生新的拖欠工程款现象。所有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该工程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当年投资的资信证明文件。建设工期不足一年、到位资金少于工程合同价50%，和建设工期超过一年、到位资金少于工程合同价30%的，不许报建和开工建设。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达不到规定比例或资金来源没有落实的项目，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办理计划备案手续。

(四)严格执行工程款结算制度，把好工程款结算关。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和金融资信管理，规范工程价款审核和银行资信管理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市联席会议将根据需要及时拉圭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年度清欠计划的执行情况。各主管部门在督促有关项目业主和工程承包人制定清欠计划的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解决拖欠问题不力的项目法人要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要追究责任。要加大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有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对项目业主已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施工企业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企业负责清还工资欠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将竣工资料送审或有意拖延工程结算，使工程无法顺利结算，导致产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施工企业的责任。

(六)建立沟通渠道，加强信息交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报告上

季度清欠工作的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必要时提请召开市联席会议分析研究。

(七)发挥媒体作用，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正面典型，对违规企业予以曝光。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网址和邮箱，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推动清欠工作全面开展。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篇三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化解水利系统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成立平昌县水利局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纪委办、财务股、水利股、水库股、水政股、信访股、巴中市双桥水库建设管理局、巴中市友谊水库建设管理局、巴中市牛角坑水库建设管理局、县江口水乡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县水土保持局、县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平州水利投资公司等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统筹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信访股，负责日常工作。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建立相应机构，明确职能职责。

(一)加强工程承包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各成员单位要适时对业务范围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分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不具备施工资质单位或“包工头”进行工程建设作业。督促各建设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督促各建设施工企业必须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登记农民工管

理台账，详细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银行账号、工资发放、联系电话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建立完善用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册和月工资花名册，并且“三册”情况要相符。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方式。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企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有工资拖欠行为的企业应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凡因工资保证金收取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支付的，由应收取保证金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予以解决。督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各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督促企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督促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请办理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积极推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作。

(三)强化摸底排查梳理，加大治理处置力度。局班子成员要加强分管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业务范围内的在建、已成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集中进行排查。对存在拖欠问题的，要详细查清拖欠工资的数额、涉及人员数量、拖欠时间、产生拖欠的原因等，做到准确摸清底数，建好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苗头及时预警，并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做到一企一策、跟踪督办。实行联合惩戒机制，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的极端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失信企业，要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适时向社会公布，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形成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有力震慑，从制度上防范和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

(一)务必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大意义，认清当前形势，高度重视，精心

安排。提前给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打好“预防针”，念好“紧箍咒”，筑牢行业领域“防火墙”，确保农民工欠薪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农民工工资问题包案负责制。局班子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领域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彻底解决好，防止因处置不当引发极端事件。

（三）从严责任追究。对不重视民工工资兑现工作、激化矛盾而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因工作不力造成处置不当，或因迟报、漏报甚至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股室、下属单位责任人，根据相关规定，逗硬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篇四

20xx年元旦、春节临近，欠薪问题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本镇将于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排查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

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镇成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镇规建办、社发办、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xx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各村居、镇属公司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在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一)宣传和自查阶段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或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对其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主动予以纠正，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预警和排摸阶段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对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对各自行业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督促总包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镇经发办对快递物流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对独立运营的小微快递企业要重点关注，对可能存在的欠薪隐患及时汇总。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检查、梳理排查工作、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三) 执法和化解阶段

各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实体性用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欠薪企业，立即上报进入执法程序，迅速查清欠薪事实。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负责对各自行业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各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用工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化解整治方案和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化解。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和紧迫性。要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 加强指导督查，履行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职责、畅通维权渠道、

细化排查任务、突出化解效果，密切保持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排查化解工作的衔接，落实矛盾纠纷逐级化解，统筹推进欠薪工作的监管责任。

(三) 树立防范意识，提高维稳能力

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方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介入，查明情况，督促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上报适时动用欠薪保证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基本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 健全工作台账，落实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台账和报表，对重要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联系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xx□

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方案篇五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减存量、遏增量”的总体目标和“谁拖欠、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根治脱贫攻坚领域欠薪问题为突破口，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分类施策，全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推进xx欠薪化解维稳工作，全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经研究决定，成

立xx欠薪化解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欠资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安排部署根治欠资欠薪相关工作，通过处置国有资产化解一批、处置宅基地化解一批、发展产业化化解一批、项目资金化解一批的方式，确保如期完成欠资欠薪根治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周一召开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召开，及时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讨论解决方案，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欠资欠薪排查、欠薪清偿、相关政策落实。关注网络舆情反映的相关欠薪线索，督促涉及单位第一时间作出处理，严防网络舆情负面炒作欠薪问题。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专班，分别为欠薪化解专班、拖欠工程款化解专班、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国有资产处置专班、宅基地处置专班、产业发展专班、项目资金及经费争取专班，具体如下：

(一)欠薪化解工作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牵头做好欠薪相关情况排查统计，建立工作台账，并

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制定欠薪化解工作方案。

(二)拖欠工程款化解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牵头做好工程项目欠资情况排查统计，建立工作台账，并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认真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制定拖欠工程款化解工作方案。

(三)信访维稳工作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负责收集信访反映欠资欠薪情况，建立台账，并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给行业主管部门，跟踪督促回复办理，制定信访稳控方案，做好接访工作，确保稳定。负责坚持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

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四) 国有资产处置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负责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做好资产评估工作，按程序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五) 宅基地处置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加强与区自然资源局对接，做好土地调规等工作。

进一步摸清现有可作为宅基地处置的地块面积，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按程序做好宅基地处置，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六) 产业发展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进一步摸清现有农业设施及产业情况，盘活农业设施，确保发挥效益，做好产业发展事宜，算好产业收益账，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七)项目资金及经费争取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结合xx实际，建立项目库清单，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加强向上对接，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积极争取拨付相关项目工程资金及工作经费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一)各工作专班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根治欠薪欠资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上来，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根治欠薪欠资各项工作。

(二)各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专班详细工作方案。

(三)各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职，按职责抓好根治欠薪欠资各项工作，镇党委政府对根治工作实行周调度，并听取各专班工

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要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一)全面摸排，建全清欠资金台账。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会同农旅公司、城建办、农业服务中心、扶贫办、经发办、水务站、财政所等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汇总，形成全镇清欠资金台账。

(二)突出重点，加快清欠进度。

对于本方案明确的欠薪项目，涉及村(居)、部门要盯紧抓牢、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分类化解进度，坚决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肩上有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程跟踪进度。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查力度。

各村(居)、各重点部门要对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程序上报区劳动监察队，将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强有力震慑。

(四)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风险稳控。

各村(居)、各部门要动态建立重大欠薪问题和敏感项目台账，并纳入重大风险防控责任清单，确保重大欠薪问题和敏感项目发现及时、处置得当、稳控有力、化解到位。综治办、人社中心、科宣中心要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欠薪舆情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强化正面引导和负责舆情管控，严防和妥处各类舆情风险隐患，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中要注重实干、

多做少说，避免产生负面舆情。